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号（季刊）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殷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殷都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5）
- 2、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8）
- 3、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6）
- 4、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殷都区人民政府与殷都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45）
- 5、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

意见..... (49)

6、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68)

【政策解读】

1、《关于公布殷都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71)

2、《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72)

3、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政策解读..... (75)

4、2023 年度殷都区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背景..... (78)

5、《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80)

殷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殷都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殷政〔2023〕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第六批殷都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附件：殷都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第六批殷都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共计 9 项 ）

一、传统技艺（8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VIII-13	洪河屯龙涎降压茶制作技艺
2	VIII-14	古铜张海派青铜器修复及复仿制 技艺
3	VIII-15	盛德利粉浆饭
4	VIII-16	水冶贾氏鸿运水晶肘花制作技艺
5	VIII-17	水冶申家大锅肉制作技艺
6	VIII-18	岩家窑陶瓷制作技艺
7	VIII-19	锅香豆腐制作技艺
8	VIII-20	新睿传统花糕制作技艺

二、传统美术（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VII-7	黄氏泥塑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殷政办〔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通知如下：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向工：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侯志军：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经济、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生产、统计、督查、放管服改革、政务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电力、机关事务、税务、平台公司、新型化工园区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安钢、电厂等大型企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何静峰副区长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纪委监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科协、督查局、老干局、殷都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电业公司。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刘建飞：负责工业、信息产业、科技、文化、市场监管、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烟草转型升级、清洁取暖、招商引资、商贸、物流、三产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工信局、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马氏庄园景区管委会、发改委（双替代）。

联系殷墟管委会、曹操高陵管委会、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殷都大队、老年体协。

副区长张强：负责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老龄、残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老龄事业服务中心、残联、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武装部、慈善总会。

副区长何静峰：负责水利、农业、扶贫、乡村振兴、畜牧、农机、粮食、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中心、跃进渠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老促会。

副区长石超敏：负责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协助侯志军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卫健委、医保局、疾控中心、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区人民医院。

副区长、殷都公安分局局长徐海峰：主持殷都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信访、依法治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政法委、法院、检察院。

副区长苏英杰：负责国土资源、城建、交通、公路、林业、人防、规划、矿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国防动员事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联系市土地储备殷都区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殷都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殷都房管分局、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

副区长梁得奇：负责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协助侯志军常务副区长抓平台融资等工作。协助刘建飞副区长抓招商引资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金融服务中心，驻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闽东南四个招商分局。

联系工商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洛阳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商都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

副区长邓澄：负责行政复议应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煤炭安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政府办（行政复议及应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工信局（煤炭监管及行业发展）、煤炭安全监察中心。

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毛学文：主持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殷政办〔2023〕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3日

安阳市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2号）、《安

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办〔2023〕2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殷都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的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实，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围绕重污染天气的应对、预防进行科普宣传，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殷都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殷都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包含区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安阳市殷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接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区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区环委办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殷都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殷都大队、区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市交警支队殷都大队等。

2.2 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工作，督促辖区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3.2.2 预警条件

当接到市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区环委会办公室

应当按照市环委办的统一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及时接收、发布预警指令，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市环委会办公室发布预警时，全区应当按照市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当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接到市环委会办公室下达的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后，要及时将指令传达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殷都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区矿产资源管理中心、市交警支队殷都大队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区环委办。

4.2.1 总体要求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殷都区行政区域内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同时，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指导各乡（镇）街道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

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当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在应急减排清单中详细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省和安阳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有关部门可提前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长流程钢铁、焦化、石灰窑、铸造用生铁、水泥、烧结类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以及使用池窑的日用玻璃）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有关部门应结合各乡（镇）街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显眼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县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III级响应措施

区环委会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督导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广电部门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

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加工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园林绿化施工、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房建、市政施工工地、拆迁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在落实日常道路精细化保洁的基础上，按照区环委会办公室应急要求，适度增加清扫、洒水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经省、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当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

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城市建成区、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柴油货车限行管控区域的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相关施工单位落实移动源减排措施。

其他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工业源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浓度（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应急评估

4.3.1 响应过程分析研判

区环委办每日召集有关人员，对全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与周边县区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全区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4.3.2 响应效果评估

每轮重污染过程结束后，区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

4.3.3 年度评估

区环委会办公室应当于每年 5 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的完备性等。

响应过程分析研判、每次响应效果评估及年度评估，按规定时间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4.4 信息公开

4.4.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4.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4.3 信息公开组织。区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5 信息报告

区环委会办公室每日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每日向区环委会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含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由区环委会办公室下达指令。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单位不得擅自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预警保障

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区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建专门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

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5.3 沟通保障

各乡（镇）街道、区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5.4 其他保障

各乡（镇）街道、区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6. 监督问责

区环委会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各乡（镇）街道，由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7.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殷政办〔2019〕65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区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积极向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报申请,尽量减少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出力,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区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各中小学和幼儿园落实。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交警支队殷都大队负责按照安阳市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

6. 殷都公安分局负责按照安阳市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辖区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为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8. 区矿产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

9. 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依据部门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落实。

1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禁止城市违规烧烤等实施方案，监督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督导落实。依据部门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依据部门分工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13. 区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5.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殷政办〔2023〕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为谋划部署殷都区未来一段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殷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制定《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 2021—2025 年殷都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殷都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发展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发现矿产 20 多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5 种，上表矿区 37 个，包括煤矿、铁矿、石灰岩矿等，其中大型 8 处、中型 7 处、小型 22 处。

煤炭：本区是全国首批重点煤炭产区之一，为殷都区优势矿产，共有矿区 9 处，其中大型 4 处，中型 4 处，小型 1 处，地下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主要为贫煤、焦煤、无烟煤等。

截止规划期末共有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8.9** 亿吨。居安阳市保有煤炭资源量第一位。

铁矿：区内共有矿区 **18**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17** 处，截止规划期末共有保有铁矿资源储量 **1637.6** 万吨，居安阳市保有铁矿资源量第三位。

石灰岩：熔剂用灰岩和水泥用灰岩是殷都区的优势矿种，熔剂用灰岩共有矿区 **1** 处，为大型，保有资源储量 **33560.7** 万吨；水泥用灰岩有矿区 **6** 处，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1** 处，小型 **3** 处，截止规划期末共有保有资源储量 **223073.5** 万吨，两种矿产均居安阳市保有资源储量首位。

其他非金属矿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处，为小型，目前保有资源储量 **15118.1** 千立方米；冶金用白云岩矿 **1** 处，为中型，目前保有资源储量 **1456.5** 万吨；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1** 处，为大型，目前保有资源储量 **1852** 万吨。

专栏 1 殷都区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及在全市的位次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及在安阳市的位次				
		单位	殷都区	安阳市	比重(%)	位次
1	煤	亿吨	18.9	20.5	92.2	1
2	铁	万吨	1637.6	8003.8	20.5	3
3	熔剂用灰岩	万吨	33560.7	33560.7	100	1
4	水泥用灰岩	万吨	223073.5	393154.4	56.7	1
5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千立方	15118.1	40380.50	37.6	1

勘查现状。截至 **2020** 年底，殷都区境内现有探矿权 **2** 个，总面积 **6.6km²**，均为石灰岩矿项目，勘查程度为详查。

资源潜力分析。全区煤矿、铁矿勘查程度较高，可供进一步工作空白区域较少；建材类非金属矿产、地热等找矿潜力巨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采矿

权 23 个。涉及矿种 5 个，其中煤矿 4 个、铁矿 9 个、熔剂用灰岩矿 6 个、水泥用灰岩矿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 个；按开采规模分为大型 5 个、中型 4 个、小型 14 个。

受矿业市场形势、矿山安全生产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因素影响，目前，生产矿山有 10 个、停产状态有 13 个，开采矿种为煤、铁矿、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业发展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殷都区矿产资源富庶，拥有能源矿产、金属矿产、冶金辅助原料矿产等，已成为安阳市乃至河南省重要矿产资源供应地之一，且储量较大，易开采，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矿业及其后续相关产业在地区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规划期内共建成绿色矿山 6 处，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 1 处，省级绿色矿山 5 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全面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并严格按照保护区、预防区、治理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进行分类管理。规划实施期间，累计治理面积 148.7 公顷，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16241.62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矿业权申请办理实现“一网通办”，建立了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全面

实施。

（二）形势与要求

殷都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矿业规划新要求，紧跟矿业发展新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品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业在矿业经济中的比重，提高科技含量。同时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殷都区将加快经济发展建设，由此带来的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持续增长，迫切需要注意资源安全风险，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开发过程中，加大优势矿产勘查力度，建立稳定、经济、安全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态建设为理念，优化勘查开布局，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保护力度，促进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和谐稳定发展。

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优化矿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发矿业领域市场活力，规范矿业秩序，提升矿业管理水平。

（三）存在问题

非金属矿产未得到充分勘查及开发利用。以往勘查工作

侧重于煤、铁等，有较强市场需求的地热、闪长岩等矿产的勘查开发投入不足。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问题依然存在。长期高强度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难度增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资金投入不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保障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安全，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着力优化矿业布局 and 开发利用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山建设，为殷都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布局优化，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我区矿产资源优势，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科学布局优势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切实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安全供给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全过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自然资源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赢。

坚持集约开发，高效利用。贯彻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和装备，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健全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奠定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三）规划目标

围绕殷都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部署，结合殷都区地质条件、经济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今后五年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地质找矿取得重要进展，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供给能力明显提高。重要矿产资源实现找矿新突破，持续推进重要成矿区带深部及外围矿产资源调查；以已知矿区或矿带深部及外围为重点，加大战略性矿产、清洁能源矿产找矿力度，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加。水泥、熔剂用灰岩等非金属产量大幅度提高，基本满足殷都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得到优化。加快推进非金属矿山资源整合与改造升级工作，大幅减少小型非金属矿山数量，到**2025**年，全区非金属矿山数量维持在**15**家以内，大

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矿业布局更加合理。矿山数量控制在**20**家以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以煤炭、铁、石灰岩等矿产为主的，具有规模优势的矿业集团。

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主要矿种所有矿山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勘查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成率得到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矿山生产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新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县区管理部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 开采量	铁矿	万吨/年	35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200	预期性
	熔剂用灰岩	万吨/年	2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与 绿色发展	固体矿山总数	个	<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2035 年远景目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山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的新局面全面形成。

三、矿产勘查开发保护与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方向

落实省级、市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结合殷都区矿产资源矿业发展现状，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重点勘查石灰岩、闪长岩及有市场需求的非金属矿；禁止勘查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高硫高灰煤炭。

重点开采煤矿、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禁止开采高硫高灰煤。

（二）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

根据殷都区矿产资源的分布特点、赋存条件，以及矿业开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省级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及殷都区各个乡镇工业经济发展的布局及经济发展整体水平，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矿业集中度。

伦掌—水冶经济区：位于殷都区中西部，煤炭资源丰富，在稳定煤炭勘查开发的基础上，加强科学谋划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智能化基础能力，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提升新建煤矿智能化水平。

都里—铜冶经济区：位于殷都区西部，依托区内的骨干钢铁生产加工企业，整合冶金辅料企业，调整钢铁产品结构；以熔剂用灰岩矿山资源整合为基础，依托区内的开采加工企业，保证本地钢铁冶炼熔剂需求。

磊口—许家沟经济区：位于殷都区西南部，区内水泥、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丰富，依托区内重点企业，推广高效节

能生产工艺，实现水泥建材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使该区成为资源高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优良的矿业经济区。

重点发展区管理政策。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保障重点发展区域的资源开发需求。深化矿业重点发展区内的资源整合，逐步形成资源规模化开发模式。推广矿山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矿山建设，提倡综合利用共伴生矿种矿产，研究尾矿的综合利用和再选冶技术，在适合条件的矿山，开展零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加大地质矿产调查力度，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实施地质科技创新，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促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全面提高地质勘查程度。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重要非金属的调查评价，为重要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提供依据。

专栏 3 殷都区重点调查评价项目一览表
殷都区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 基本查明区内非金属矿产的分布、资源储量潜力、开发远景等，为非金属矿资源勘查开发提供依据。

（二）矿产资源勘查

1. 勘查方向

加强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加大石灰岩、闪长岩等矿产资源勘查的勘查力度，圈定靶区，力争实现优势矿产资源的找矿突破。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在勘查主矿种的同

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煤炭、铁、石灰岩等矿产进行勘查工作时，必须综合评价共伴生有益组份。

2. 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本区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本轮规划中暂不设置勘查规划区。

（三）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 深化勘查合作。鼓励各种经济成分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投资地质找矿。投资方式为独资、多家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勘查、与省财政资金合作勘查等，以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为主。

2.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从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全过程实行质量监控。

3. 严格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严格查处无证勘探、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4. 贯彻“绿色勘查”理念。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要贯彻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尽量选用生态友好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尽量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调控

按照安阳市矿产资源规划对殷都区的要求，以及社会需求和殷都区矿产资源开采现状，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总量调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和谐、健康、稳步、有序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实施总量调控的矿种主要是对殷都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矿产：煤矿、铁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熔剂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重要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2021—2025**年各类矿产资源开采量实施预期性总量控制，铁矿年开采量在**35**万吨左右；水泥用灰岩年开采量在**200**万吨左右；熔剂用灰岩年开采量在**200**万吨左右。

（二）矿产资源开发

为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根据资源分布特点、市场需求以及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需要，划分了重点矿区。

煤：稳定殷都区煤炭产业在全市的领导地位。以骨干煤炭企业为主体，优化存量产能，推进绿色开采、安全集约生产，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精加工装备水平，配合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化工产业，推进煤化工行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升级，打造全省重要的煤焦化、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地。

铁：打造千亿级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集群，坚持绿色、减量、提质、增效发展，配合钢铁行业资源整合，攻关优特钢、高强度板材、高强度钢筋、优质线材、优质管材等关键

技术，大力发展热轧、冷轧、硅钢等系列产品和精密铸造、装配式建筑等下游产品，推动钢铁行业链式发展、集群发展、集约发展。

非金属：坚持优矿优用，统筹优质石灰岩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控制水泥用灰岩开发强度，优先保障熔剂用、钙粉用石灰岩需求，严格限制优质石灰岩用做普通建筑石料。支持水泥用灰岩资源优先向大型生产矿山配置，原则上不扩大产能。

1.规划分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大中型矿山分布现状，结合拟出让采矿权情况，将大中型矿产地和大中型矿山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殷都区、我市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为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将殷都区煤炭、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大中型矿区集中分布区，划分为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管理政策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重点开采区的监督管理，促进区内矿产开采规模化、资源利用集约化。

2.开采规划区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原则。依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要避让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

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本次规划设置开采区块**2**个。其中熔剂用灰岩矿**1**个，闪长岩矿**1**个。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采矿权投放要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

新设采矿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对于本轮规划中涉及的开采规划区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避让基本农田后再行签发采矿证。

（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新建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矿山开采技术条件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相应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关于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300**万吨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万立方米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饰面用石材矿山；禁止新建零星分散规模的露天矿山项目。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

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 5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	原煤万吨/年	120	60/90	60/90
2	铁矿（地下）	万吨/年	100	30	10
3	铁矿（露天）	万吨/年	200	60	30
4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100	50	30
5	熔剂用灰岩	万吨/年	100	50	20
6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年	300	100	—

备注：1、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2、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 90 万吨/年；3、本《规划》发布实施前，已批复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采矿权且与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一致的，可按《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规定的有关准入要求执行。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加大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关闭力度，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到 2025 年，殷都区固体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50%以上。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1.明确工作目标。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争取 2025 年前，

生产中大中型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2.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安全隐患，提升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和清洁利用水平。

3.落实相关政策。制定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在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绿色矿山企业落实税收减免、信贷金融产品支持、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等相关优惠政策。

4.优化管理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加快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计划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合理分配工作内容。强化督导检查，保证绿色矿山管理政策得到落实。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实行“三合一”方案。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管。对超出适用年限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责令限期

完成修编，实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至少五年修编一次的日常化管理。完善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经费落实与使用、年度任务考核、工程质量认定等相关制度，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有责任主体的矿山应保尽保、应治尽治、不欠新帐。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完善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发布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选矿方法、选矿流程和选矿设备。

加强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研究。开展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新类型矿、固体废弃物、尾矿及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为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提供依据。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合理选择和综合使用各种技术经济手段，全面评价主矿产、共生和伴生矿产及其综合经济价值。对石灰岩矿开采中的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煤矿开采中的高岭土等共伴生矿产，要综合开采，做到分类采矿，优质优用。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为提高

“三率”而进行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利用低品位矿，难选、难采、难利用矿，共伴生矿。充分回收利用残矿资源，并在回收残矿过程中，充分消耗无回收价值的选矿尾砂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提高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提高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开展低品位、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的调查工作，对暂不能综合开采或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创新产品深加工技术。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优势矿产、特色矿产的采、选、冶、加工工艺水平，降低初级矿产品在销售中的比例，致力于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加强深、精、细加工及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提高非金属矿产在矿业经济中的比例。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规划，履行好职责，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考核制。明细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协调机制，加强纵向、横向及内部协调。建立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分析规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并作为对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确定的目标基础上，根据区内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超计划将扣减下一年度指标。

实施规划评估是调整或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总结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分析规划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政策建议。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审批机关备案；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提出完善措施和规划调整、修订意见；规划期末，形成综合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三）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对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纠正。要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监测、统计、分析。要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在注重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建立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建模等技术手段，有效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监督管理，防范违规行为发生。

（四）规划管理信息化

以《规划》所涉及的规划目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区划等各种基础数据的基础上，

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殷都区人民政府与殷都区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殷政办〔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殷都区人民政府与殷都区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有效推进协商民主

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职工；坚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坚持协商协调、合力落实。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为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会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权维稳、提升职工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从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群团组织改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实施工业强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面的有关问题；研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四）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五）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推进党的群团改革进程中需要政府支持的相关问题。

（六）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四、联席会议的组织与实施

（一）联席会议的召开。联席会议由区总工会提请区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区长与区总工会主席研究同意，可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区长与区总工会主席商定。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承担。区总工会根据确定的议

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对策，负责做好议题准备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就联席会议议题相关事项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做好协调工作。

（三）联席会议出席人员。区长、副区长和区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出席会议。区长或副区长主持会议。区政府和区总工会综合部门负责人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基层党政干部、职工代表、劳模先进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四）联席会议议程。联席会议一般议程包括：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通报本次联席会议议题产生情况及主要内容；研究讨论并协商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相关事宜；双方领导就落实本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作部署。

（五）联席会议纪要的拟定。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共同拟定，经区政府和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审核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

（六）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需要落实的，由区政府和区总工会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区总工会要加强与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七）联席会议的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区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维权服务各项职能，充分发挥

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二）区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殷政办〔2023〕59 号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我省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快速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

现就健全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时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覆盖全体老年人的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覆盖城乡、多层次的具有我区特色的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主动响应和保障机制基本建立，服务供给、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工作原则

1. 兜底普惠原则。立足我区实际情况，强化政府兜底线保民生基本职能，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2. 共建共享原则。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多方参

与、各尽其责，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政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加快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养老服务格局。

3. 创新发展原则。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养老服务政策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养老保障制度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创新，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1. 根据国家和我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安阳市殷都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并贯彻落实，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责任单位等，对健全、失能、经济困难、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等老年人分类提供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对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由区民政局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发布。（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科学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调查统计项目和具体指标，建立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普查范围，定期发布基本

养老服务统计数据。（区统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金民工程”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收集共享。整合利用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等信息，加强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以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建立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对老年人精准识别、分类型保障，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常态化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从2024年1月1日起常态化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全面建立重点关注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等的定期探访制度，建立探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探访关爱服务。支持专业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工作者、老党员、亲属邻里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各类养老服务平台和村（社区）工作人员为老年人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庭养老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服务。到2025年，失能老年人均能

有效得到社区帮扶，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区民政局负责）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

6.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按规定列入我区各级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并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区财政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贯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救助服务。（区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政策衔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建立完善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

难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区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9.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性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性，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在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的入住条件和入住顺序。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等。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光荣院在保障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养老优惠服务。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助餐服务。（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拓展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社区（村）养老服务运营模式，优化居家养老服务，整合线下资源，支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为社区老年人按需提供托养、日间照

料、助餐、康复护理、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务；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无障碍共享，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鼓励开展老年志愿者活动，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开展为老服务。统筹社会资源，积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组织、慈善机构联合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区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家庭照护能力。加强家庭照护者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推动普及至老年人家庭。（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推动部分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向医养康养联合体机构转型，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有需

求的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医疗服务。优化整合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生活照料等服务。（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13.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024 年完成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城镇养老设施。持续推动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2017 年 9 月 19 日以后的新建住宅小区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四同步”要求，到 2025 年实现新建小区养老设施移交率 100%。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中，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达标补建养老设施。盘活各类国有资源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区住建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

板。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加快推进区、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区级兜底和指导作用、乡镇枢纽和辐射作用、村级载体和依托作用，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到 2025 年，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半失能、失智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中心敬老院），6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区各个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全部完成，农村互助性幸福院覆盖率大幅提高。（区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居家宜居环境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和康复、健身、体育设施，设立无障碍标识，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打造老年宜居社区和老年友好型社区环境。继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做到愿改尽改、应改尽改，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内容，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区财政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多方协同助力，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把基本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责任强化指导。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开展绩效评估，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广泛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宣传教育，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宣传孝老敬老文化，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健康养老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养老人才保障。完善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依托我区高等教育资源和民办培训机构，积极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行动，建设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

附件：安阳市殷都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3年12月18日

附 件

安阳市殷都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区政府给予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府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我市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对缴费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省、市提高的基础养老金部分和缴费补贴分别由省财政与市、区级财政和市财政与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分别按照省与市区、市与区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法律服务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关爱服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对城乡特困老人及其他城乡困难老人参加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提供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的司法援助。老年人因赡养费、抚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等纠纷提起的诉讼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	区政府负责。	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4	老年人优待	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公共交通、旅游等优惠待遇。	关爱服务	60-69 周岁的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半价优惠,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车免费;各级各类博物馆(院)、纪念馆、展览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凭有效证件免费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放;市内各旅游景点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门票免费。	区政府负责。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体旅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有需求的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所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支出。中央财政、省财政与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分分担比例按照我省省与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
	6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加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年可申请一次。	区政府负责。	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当前标准为 80-89 岁、90-99 岁和百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150 元和 350 元。	区政府负责,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8	最低社会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我省、市社会救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区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市级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9	养老服务补贴	采取多种补贴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具体方式和标准由区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制定,特困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区政府负责。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现阶段重点保障纳入分散特困供养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根据国家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执行。2025 年,完成全市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7030 户。	区政府负责,省财政统筹中央下达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特困老年人	11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按照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护理类型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市级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12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市、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低保对象中经民政部门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对既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	13	护 理 补 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	区政府负责。	区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4	家 庭 养 老 支 持 服 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具体补贴标准由区政府明确。	区政府负责，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专项资金中支出。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试点地区失能老年人	15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物质帮助	按照试点地区制定的实施办法执行。根据失能老年人护理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护理费用,基础支付水平总体上控制在 70%左右。	由开展试点的地方结合实际,执行市医保局制定的相关政策。	区医保局
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6	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对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我省及我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老年人;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或其他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按照国家、省及我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规定执行。当前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75 元。	区政府负责,除省财政补助外,具体分担办法按照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执行。	区民政局、残联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老年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18	康复辅具适配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 1-2 级重度残疾人、失能失智老年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我市康复辅具社区租赁补贴标准“安民文〔2022〕93 号”执行。	区政府负责。	区民政局、残联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区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适当补助。救助管理机构运营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群体中的老年人	20	医疗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其困难身份认定所在区财政全额或定额补贴，并给予医疗救助。	物质帮助	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标准按照我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保；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中的老年人，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80元标准执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定执行。	所需资金从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中支出。中央和省、市、区级财政合理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区医保局
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区政府负责。	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2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区政府负责。	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备注	第15项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属于省级清单内容，安阳市暂时不属于试点地区。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殷政办〔2023〕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区政府决定调整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分工及分管、联系单位通知如下：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向工：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分管审计局。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侯志军：负责区政府常务、经济、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生产、统计、督查、放管服改革、政务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电力、机关事务、税务、平台公司、新型化工园区、安钢、电厂等大型企业综合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何静峰副区长分管领域党的建设。

分管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安阳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纪委（监察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科协、督查局、老干局、殷都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电业公司。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刘建飞：负责工业、信息产业、科技、文化、市场监管、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烟草转型升级、清洁取暖、招商引资、商贸、物流、三产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工信局、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马氏庄园景区管委会、发改委（双替代）。

联系殷墟管委会、曹操高陵管委会、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殷都大队、老年体协。

副区长张强：负责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老龄、残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老龄事业服务中心、残联、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武装部、慈善总会。

副区长何静峰：负责水利、农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畜牧、农机、粮食、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中心、跃进渠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老促会。

副区长石超敏：负责卫生健康、爱国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协助侯志军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卫健委、医保局、疾控中心、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区人民医院。

副区长、殷都公安局局长徐海峰：主持殷都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信访、依法治区、行政复议及应诉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政法委、法院、检察院。

副区长苏英杰：负责国土资源、城建、交通、公路、林业、人防、规划、矿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国防动员事务中心（人民防空事务中心）。

联系市土地储备殷都区分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殷都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殷都房管分局、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

副区长梁得奇：负责金融等方面的工作。协助侯志军常务副区长抓平台融资等工作，协助刘建飞副区长抓招商引资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金融服务中心，驻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闽东南四个招商分局。

联系工商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洛阳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商都农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原银行。

副区长邓澄：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煤炭安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的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工信局（煤炭监管及行业发展）、煤炭安全监察中心。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毛学文：主持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布殷都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殷都区人民政府专门印发了《关于公布殷都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做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符合我区较为健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通知》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的内容主要阐明非遗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第二部分的内容公布了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通知》公布的我区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经各乡镇文化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推荐、申报、由专家评审委员

评审、公示等程序严格按照要求予以申报。

《通知》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参照我国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申报、评审等方面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最后拟定第六批传统手工技艺、传统美术两大类共 9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锅香豆腐制作技艺、洪河屯龙涎降压茶制作技艺、古铜张海派青铜器修复及复仿制技艺、水冶贾氏鸿运水晶肘花制作技艺、岩家窑陶瓷制作技艺、黄氏泥塑、新睿传统花糕制作技艺、水冶申家大锅肉制作技艺、盛德利粉浆饭）。

最后，《通知》加强了非遗宣传保护力度，扩大我区非遗资源的认知度，在全区营造非遗保护的良好氛围。也有利于我区非遗项目的评审进一步规范化，加强了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工作，对我区建立起科学有效、公平透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为更精准的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今年 9 月份，结合河南省新修订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阳市人民政府对现行的《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

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印发了《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殷都区也进行相应调整,修订了印发《殷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主要内容

对比2019年印发实施的《应急预案》,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了编制依据、工作原则、组织指挥体系,删除了预案定义,调整了预警分级标准,对预警启动解除条件、应急响应总体要求、减排清单编制、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完善了监督问责和应急保障相关内容。

(一)修订预警分级标准。启警条件有所降低:黄色预警标准调整为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以上,且未

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原预案为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橙色预警标准调整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原预案为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红色预警标准调整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原预案为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完善响应总体要求。一是加强减排清单管理。建立减排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将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协同供暖企业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企业环保绩效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编制差异化减排清单，将企业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二是明确民生保障项目管控要求。严格审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我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在落实环保要求前提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三是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详细规定了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后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需执行的具体管控措施。

（三）压实应急处置责任。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明确了 16 个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

殷都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9 号）；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二、目的任务

围绕殷都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战略部署，结合殷都区地质条件、经济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今后五年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地质找矿取得重要进展，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基本呈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编制过程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2020 年殷都区启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殷都区组织开

展了规划区块的论证，多次征求区级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成果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2023年4月，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2023年6月，殷都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2023年7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函复同意我区《规划》通过审查，要求做好规划发布实施工作。

四、主要内容

总则。阐述了规划编制的目的、依据、效力，确定规划基期和规划期。

第一章，现状与形势。主要分析殷都区的矿产资源与发展现状，分析当下形势与矿业规划新要求，提出殷都区矿业发展的存在问题。

第二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及系列全会精神，落实矿产资源发展方向，结合殷都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需要，提出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第三章，矿产勘查开发保护与布局。结合殷都区矿产资源矿业发展现状，提出了重点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矿种、重点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根据殷都区矿产资源的分布特点、赋存条件，划分了经济开发区。

第四章，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大力支持非金属矿产资源的调查与评价。加大石灰岩、闪长岩等矿产资源勘查的勘查力

度。

第五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对殷都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矿产进行总量调控。根据资源分布特点、市场需求以及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需要，划分重点矿区，设置开采规划区。进一步调整矿山规模，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第六章，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第七章，规划保障措施。严格执行规划，履行好职责，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五、涉及范围

规划范围为殷都区行政辖区内的所有乡镇，规划对象为殷都区行政辖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

2023 年度殷都区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建设背景

一、 充分重视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在新时代的 重要意义

今年是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推行 35 周年。近期，针对此项工作，全总专门召开推进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同志对各级工会进一步推动做好此项工作提出要求。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亲自指导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35 年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重视下，各级政府和工会组织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推动联席会议制度成为政府与工会协商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有效机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联席会议制度日益成为工会从宏观和源头上参政议政的重要举措，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职工群众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各级工会要认真总结经验、主动沟通协调，推动联席会议制度高质量运行，取得更大成效。徐留平同志强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11 月初，全总下发通知，将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作为年度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安排进行督查。11 月 30 日之前，各省进行自查，12 月 15 日前，全总要派出督查组到各地，对各省以及市县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

议制度建设情况开展实地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省市县三级制度建设情况，近5年各地会议召开情况。

二、我省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情况

1990年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总工会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协商并原则通过了《河南省人民政府与河南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办法》。2000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再次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明确了联席会议有关各方的职责，对省本级和省辖市、县（市、区）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规范。2008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办〔2008〕38号文发出《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就政府（行政）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主要内容、组织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00年以来，河南省人民政府与省总工会陆续召开8次联席会议，就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和就业工作、困难职工生活、小额贷款促进再就业、农民工权益保障、弘扬劳模精神、落实劳模待遇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省总党组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及此次全总安排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省总党组书记李拴成同志参加全总相关会议后，在党组会上进行了传达，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批示，本周一又主持召开工作调度会，对我省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

全总此次将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作为 2023 年重点工作，与产改工作、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一道纳入督查范围，充分显示了全总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我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是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关节，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为贯彻今年 7 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35 号）文件，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养老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工作原则、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和《殷都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五部分内容。《方案》确立了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兜底普惠原则；二是共建共享原则；三是创新发展原则。明确了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一是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三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四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五是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工程。三个基本原则和五项重点任务的明确，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建设等工作指明了方向。

三、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包括哪些内容？

我区按照覆盖范围、实现程度不低于《河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要求，制定了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与省级清单相比，服务项目从省级清单的 20 项内容拓展到 22 项内容，增加了老年人法律服务和老年人优待两项内容。清单在内容上，涵盖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类型；在层次上，涵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即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基础性养老服务。

《实施意见》的发布，是我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实践，是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积极探索，是推动实现全区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具体举措，必将有效推动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向更高水平迈进。